**2025年海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预算**

目 录

1. **海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海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2025年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2025年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海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概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校预算编制实行全口径预算制度，我校机构设置有：机构13个。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国家和省市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制订并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和学年度工作计划。小学义务教育、素质教育依法实施、基础教育发展、学校教育管理、学校教职员工管理、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上报学校安全管。

（二） 在海南师范大学党委、校领导的关心和支持下，学校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深入实施素质教育，扎实推进课程改革。学校的办学宗旨是：以“三个面向”为指针，以提高国民素质为根本宗旨，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办“规范＋特色”学校，育“全面＋特长”人才。办学目标是：以人为本，科研兴校，争创一流的教育教学质量，办人民满意的教育，办家长满意的优质学校。

（三） 学校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教艺精湛的研究型教师队伍。注重校本研训，鼓励教师走教学科研相结合的路子，并根据教师各自的个性特点和能力特长，创造各种机会，发挥其所长，促进其成长。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校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部门包括：

机构13个：党支部、校长室、副校长室、党政办、综治办、教导处、教研室、总务处、体卫艺处、德育处、大队部、团支部、工会。

**第二部分 海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2025年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海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2025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505.24万元，比上年增加1269.15万元，教育支出增加890.7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214.3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53.7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110.32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505.2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504.46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0.78万元；支出总计2505.24万元，包括教育支出2126.8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4.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3.7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0.32万元。

**二、关于海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505.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69.15万元。教育支出增加890.7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214.3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53.7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110.32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类）支出2126.83万元，占84.9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4.30万元，占8.55%；卫生健康支出53.79万元，占2.15%；住房保障支出110.32万元，占4.4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2025年预算数为2126.83万元，比去年增加890.74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890.74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14.30万元，比去年增加214.30万元，主要是增加新入编人员。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来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53.79万元，比去年增加53.79万元，主要是增加新入编人员。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110.32万元，比去年增加110.32万元，主要是增加新入编人员。

**三、关于海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607.4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27.49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物业管理费、其他交通费）、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79.9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

**四、海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上级部门安排的2025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无新增购置计划。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二）海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海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2025年及以前年度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海南师范大学附属附属小学2025年及以前年度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海南师范大学附属附属小学2025年及以前年度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国有资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无此项内容。

**七、关于海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2025年收入总预算2505.24万元。

**八、关于海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2025年收入预算2505.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505.24万元，占100%。

2025年收入预算比上年增加1269.15万元，主要是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比上年增加1269.15万元。

**九、关于海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2025年支出预算2505.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07.46万元，占64.16%；项目支出897.77万元，占35.8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海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2025年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海南师范大学附属附属小学2025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海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共有车辆0辆。本单位无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5年海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18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505.24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海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2025年无1000万元以上的特定目标类重点项目。根据本单位主要职能，选择除基本支出外的1个支出项目作为重点项目进行绩效目标说明，具体如下：

1. 设备（设施）运行维护与改造项目，预算安排280万元，为了学校提供更好的基础条件，更好的改善办学条件，不断提高办学能力。绩效目标：设施维护完成率、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达100%。
2.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项目，预算安排220.58万元，主要用于教育补助项目通过补助政策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补助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残疾学生。补助政策显著提高了教育公平性和可及性，确保每个孩子都能接受教育，缩小了教育差距，促进了社会公平和稳定。绩效目标是享受免费教科书政策的学生比例，补助标准达标率，义务教育入学率，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3.设备（装备）购置项目，预算安排50万元，主完善升级学校设备设施及教学硬件、教师办公设备。对全校师生人身安全、财产保护以及合理维权提供有效保障、支持线上线下同步教学、提升工作效率、改善工作环境、增强教学互动性和提升教学质量，达到现代化的教学设备、丰富教学手段，提高教学效率，为学生提供更好的学习体验。绩效目标是保障单位日常运转，设备利用率，设备验收合格率等于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